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出卖人与买受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垃圾站类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天)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	YJC400B	套	9	39.8	358.2	45
配套软件	中联环境垂直站电控系统 V1.0 (9套)					
小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 3582000.00 元					
说明：含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及土建费用。						
车辆类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天)
纯电动洗扫车	ZBH5120TXSSHABEV	辆	4	97.8	391.2	45
纯电动洗扫车	ZBH5180TXSDFBEV	辆	10	131.1	1311	45
纯电动清洗车	ZBH5182GQXDFBEV	辆	2	91.5	183	45
纯电动吸粪车	ZBH5180GXEDFBEV	辆	3	100.6	301.8	45
纯电动清洗车	ZBH5252GQXDFABEV	辆	10	117.4	1174	45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ZBH5180ZXXDFABEV	辆	4	97.5	390	45
双枪充电桩	TCDZ-DC1000/120-VG X	台	25	6	150	45
充电桩	TCDZ-DC1000/120-VG X	台	48	3.54	169.92	45
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ZBH5180ZXLDFBEV	辆	4	99.5	398	45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ZBH5040ZZSHBBEV	辆	3	41.9	125.7	45
纯电动餐厨垃圾车	ZBH5120TCASHABEV	辆	5	66.8	334	45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ZBH5181TDYDFBEV	辆	3	115	345	45
配套软件	中联环境电动洗扫车电控系统 V1.0 (14套)，中联环境电动清洗设备电控系统 V1.0 (15套)，中联环境电动垃圾收运设备电控系统 V1.0 (8套)，中联环境市政养护设备电控					

合同书编号 NO:

	系统 V1.0 (3套)
小计	人民币金额 (大写): 伍仟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 52736200.00 元
附: (包上牌含当年全年交强险), ZBH5180TXSDFBEV 加装吸嘴浮动功能=带吸嘴浮动装置, 其它车型为标配。按客户要求涂装; 1、出卖人在 60 日内完成上牌, 买受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 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 无法上牌, 无法继续运营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须实现货物交接, 超过 6 个月再进行货物交接的, 出卖人保留变更合同条款的权利, 渗滤液设备、餐厨垃圾成套设备、垃圾分选成套设备、站类产品等环境设备除外。 3、因买受人要求需加装特殊配置,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合同总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伍仟陆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 563182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的企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 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 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

2、质保期限: 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 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 (12 个月)
4	动力电池	5 年或 20 万公里 (以先到为准)
5	垂直式垃圾压缩机	一年 (12 个月)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 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 且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买受人承担。

- ①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 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 ②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 (如专用油品、喷嘴、扫刷、扫毛等) 原装配件。
-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 取得出卖人书面或电子通信信件 (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 同意。
- ⑦在发现故障时, 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合同书编号 NO: 4301

合同书编号 NO: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履行地：出卖人住所地仓库。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承担运输，单价含运费。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单价含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

车辆及配套设备验收交付完成后，买受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支付设备款 2815.91 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设备款 1689.546 万元；剩余尾款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设备款 1126.364 万。

第七条 产品交付

1、交付地点：买受人指定地点。

2、验货地点： 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出卖人承担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收货单位（人）：鹿邑县城市管理局

货物到达地址：鹿邑县紫气大道东段 1556 号

买受人经办人：陈涛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15993229586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买受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承担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后，在完成车辆上牌及设备经调试能正常使用后，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验收，如对产品及配件有异议，须到货后三日内书面、口头或电子通信方式提出，待双方均无异议后，双方将逐个对车辆和设备进行验收，在“产品验收交接单或者产品签收单”上签字或盖章，验收完毕。

第九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注：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



2025

合同书编号 NO: _____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条款，如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应先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责任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方向法院提请诉求时应主动放弃除合同本金外的一切利息、违约金，对起诉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起诉方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三条 垃圾站类产品专门约定

1、发货前，收货现场需满足如下基本发货和安装条件：

- ① 安装场地的进场道路畅通，能通行长 21 米的大货车且能直角转弯，最低允许值为宽 4m，限高 4.5m；
- ② 产品吊卸转运场地硬化（前坪），最低允许值为长 20m，宽 8m，限高 10 米；
- ③ 道路承重力不小于 40 吨；
- ④ 产品安装现场已经接入临时电或设备调试用电，电源为三相五线制，380V/50Hz。

2、调试

① 安装完成后，项目自动进入调试期。设备完成安装后，实际情况又达不到调试条件（如不能提供正式供水、供电，进场道路等达不到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调试人员的误工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项目调试周期不受影响。

② 在调试期间，出卖人应完成包括设备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系统调试、数据记录、各功能保障测试等各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③ 买受人应按出卖人的要求提供必要调试条件（调试工具租借、厂区配电功率、场地照明等），买受人负责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水电接入及水电费用（用电：变电设备、线路安装、开户费等、临时用水管道施工安装费等）、买方人员费用、除尘除臭药剂费用、转运车油耗、添加剂、过路费等费用。

④ 在安装调试阶段，买受人应按从出卖人要求签订《设备安装、调试进度确认表》。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合同书编号 NO:

3、对底盘车、发动机质保保养，按照底盘车、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内由出卖人负责。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买受人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买受人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出卖人无法送达，或者买受人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买受人。

6、出卖人在买受人处将车载信息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作为产品的一部分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加装车载信息系统后，才可通过车载信息系统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信息化管理。

7、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只能在中国境内使用，买受人不得再次转卖或转移至其他国家使用。

8、设备到场后出卖人安装调试（包括产品预埋件安装、地面硬化、管道疏通等附属设施），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它组织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出卖人	买受人
<p>单位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林语路288号</p> <p>法定代表人：焦万江</p> <p>委托代理人：江锋</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1016740G</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p> <p>帐号：5924 5876 9599</p> <p>邮政编码：</p>	<p>名称：鹿邑县城市管理局</p> <p>住所或地址：河南省鹿邑县紫气大道东段1556号</p> <p>法定代表人： 吴国进</p> <p>自然人身份证号：</p> <p>委托代理人：</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5MB1715016F</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